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收到独立董事祁和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祁和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经慎重考虑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2 年 3 月 11 日）。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祁和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其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自行解除。辞职后，祁和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祁和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祁和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也未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祁和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